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运作方式暨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9 月 4 日

1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
场内基金简称	华富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4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 年 9 月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3 年 9 月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9 月9 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3 年9 月 9 日起,将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封闭式"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并于同日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0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8 日止。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在确定申购开始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机构每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申购费率

4.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万元	0.8%
5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5%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3%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4.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须在赎回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小于1年	0.1%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05%
	大于等于2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在场外认购、场外申购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5.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李晔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截至本公告日签署会员单位的最新名单如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 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6、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场外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办理。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最新一期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和华富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4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等相关销售渠道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优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暨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等代销渠道协商,决定旗下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4105)自2013年9月9日起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优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在以下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三、网上交易及定投优惠活动

渠道	活动内容
光大银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六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享有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海农商银行	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享有6折优惠,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柜面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8折优惠、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基金定投业务的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依据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中信建投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兴业证券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享受申购手续费率优惠,即: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安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泰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南京证券	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委托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国联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华福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中国中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山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江海证券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统一为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则按实际低于0.6%的费率收取申购费)。
厦门证券	投资者通过厦门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4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爱建证券	投资者通过爱建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日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海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办理定投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国盛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该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该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该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齐鲁证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长城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备注:费率优惠自2013年9月9日起实行,具体结束时间参考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中信银行	bank.ecitic.com	955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中国光大银行	www.cebbank.com	9559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平安银行	bank.pingan.com	95511-3
上海农商银行	www.srcb.com	021-962999、400-6962-999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400-8888-666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400-8895-548
中信万通	www.zxwt.com.cn	95548
中信证券(浙江)	www.bigsun.com.cn	95548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申银万国证券	www.sywg.com.cn	95523、400-8895-523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新时代证券	www.xsdzq.cn	400-698-9898
国联证券	www.glsc.com.cn	95570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0551 -96518、400-809-6518
恒泰证券	www.cnht.com.cn	400-196-6188
世纪证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0591-96326
华龙证券	www.hlzqgs.com	400-689-8888
中国中投证券	www.china-invs.cn	95532、400-600-8008
中山证券	www.zszq.com.cn	400-102-2011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厦门证券	www.xmzq.cn	0592-5163588、0592-5161816
爱建证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日信证券	www.rxzq.com.cn	0471-6292465
华宝证券	www.cnhbstock.com	021-38929908、400-820-9898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95563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国盛证券	www.gsstock.com	400-822-2111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400-619-8888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0755-33680000、400-666-6888

2、华富基金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3-04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上海金科路1800号东郊宾馆东楼4楼浦江厅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9,997,9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4%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张长虹先生主持。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戴祥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1,299,978,082	99.9985%	16,507	0.0013%	130	0.0000001%	是

表决结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银锋、戴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1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罗牛山、证券代码:00073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2-3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A股和B股)自2013年8月30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30日、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3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期建设项目(详见临时公告2013-28、30)外,公司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关于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外高桥集团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外高桥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没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根据商务部网站8月22日消息,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区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面积为28.78平方公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获批,将有效带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新一轮的发展,但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估计。公司将积极配合各级政府有序推进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及其周边配套区域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功能拓展等各项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3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飞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殷金龙先生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筹建子公司事宜:

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法定代表人:殷金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测序仪开发、生产、销售;基因测序。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3-04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3】8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向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85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帮奎,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提供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6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2013年6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最高价为3.88元/股,最低价为3.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02,067.1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首期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到2013年12月20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3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注销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登记的申请,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4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3年9月3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华投资")的告知函,创华投资于2013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1,300万股华贸物流的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本次减持前,创华投资持有华贸物流的股票5,500万股,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13.75%;本次减持完成后,创华投资持有华贸物流的股票4,200万股,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10.50%。

截止2013年9月3日,创华投资共减持公司的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8日,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关于开通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8月29日正式生效。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3年9月9日开通办理本基金国泰医药份额(基金代码:160219,场内简称:国泰医药)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人自2013年9月9日起可以通过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国泰医药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场外认购/申购的国泰医药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成功后方能申请场内赎回或申请分拆为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分拆后的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认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合同、《基金部通知【201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瑞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债券名称:13瑞水01,债券代码:125069)。

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相关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名称:13瑞水01
数量(张):10万
到期期限(年):2.41年(附2015年1月28日前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收益率(票面利率%):8.1%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